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大嶼山保育基金及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2019年4月27日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4月27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政府當局將本地產生的剩餘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台山以進行填海的平均每年費用；以及
- (二) 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下進行的漁業影響評估的具體細節（例如負責進行評估的政府部門，以及如何進行評估）。

2. 就以上兩方面，發展局諮詢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 (一)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臨時填料庫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從臨時填料庫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載於表一，而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載於表二。

表一

年份	臨時填料庫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從臨時填料庫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1 500	1 360
2017	1 330	1 350
2018	1 460*	1 00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表二

財政年度	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 (億元)
2016-17	11.753 (實際)
2017-18	10.322 (實際)
2018-19	9.493 (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臨時填料庫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以及臨時填料庫內的運作和維修由同一承辦商負責，相關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二) 環保署表示，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 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須按《環評條例》向環保署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並根據該概要對漁業等範疇的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進行評估。《環評條例》還訂定了讓公眾提供意見的程序，若接獲涉及漁業影響評估的意見，環保署會聯同漁護署，經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後，才決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相關內容。

詳細的漁業影響評估範圍須有待取得環評研究概要後才可確定。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7(下稱技術備忘錄)，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擬議工程項目的漁業影響評估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提供有關漁業的基線資料** — 檢視和核對現有的相關基線資料，並按需要進行有關漁業的實地調查，以確保有足夠及準確的基線資料用作漁業影響評估。
- (b) **預測及評估可能對漁業的影響** — 參照技術備忘錄所列出的準則，以及根據擬議工程項目的概況及所蒐集的漁業基線資料，預測項目可能對漁業(包括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造成的影響，並說明影響的性質及量化其程度。
- (c) **建議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 — 根據技術備忘錄要求，考慮合適的方案(如調整設計、建造方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透過諮詢相關持份者、漁護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盡量減少不良影響。
- (d) **建議適當的監察計劃** — 透過監察計劃來核實漁業影響評

估研究預測的準確度及監察緩解措施的有效度。

總括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按技術備忘錄的要求預測及評估擬議工程對漁業的可能影響，亦會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及其他相關部門的關注及意見，以確保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發展局  
2019年5月